

第一編

潛規則：官民之間

老百姓是個冤大頭

我見過明成祖朱棣（一四〇三至一四二四年在位）的一道聖旨，一字不差地抄錄如下：

那軍家每街市開張鋪面，做買賣，官府要些物件，他怎麼不肯買辦？你部里行文書，着應天府知道：今後若有買辦，但是開鋪面之家，不分軍民人家一體着他買辦。敢有違了的，拿來不饒。欽此。¹

這道聖旨的口氣給我留下了深刻印象。我想，假如我是當時在南京開小鋪的買賣人，無論軍籍民籍，官府攤派到我頭上，我敢執拗一句半句嗎？我自以為並不特別膽小，但是我老實承認，我不敢執拗。皇上分明說了，「敢有違了的，拿來不饒。」像我這樣的小老闆，拿了就拿了，打了就打了，宰了就宰了，不就是一隻任人宰割的羔羊嗎？皇上就是這樣看待我們的，我認為他看得很準。

皇上的事情就不多說了。在名義上，他是天道的代表，有責任維護我們小民的利益，下手不應該太狠。我們還是把重點放在貪官污吏身上。

對中華帝國的官吏們來說，勒索老百姓也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，並不需要費心策劃。想要他們的錢，只管開口要就是了，難道還有人膽敢抗拒政府收費嗎？無人抗拒是正常的，偶然有個別人跳出來反對，那就不正常了，如同異常天象一樣，我們就能在歷史中看到記載了。

一、李燧案

據四川《眉山縣志》記載，清光緒初年，眉山縣戶房（近似當代縣財政局）每次收稅，都直截了當地在砵碼外另加一銅塊，叫做「戩頭」。鄉民每年都被侵蝕多收，心裏痛苦，卻沒有辦法。

關於此事的另外一種記載是：眉山縣戶房積弊甚重，老百姓交納皇糧正稅之外，每戶還要派一錢八分銀子，這叫「戩頭」。官員和胥吏把這筆錢據為己有，上下相蒙二十年不改。

一錢八分銀子並非要命的大數字，按照對大米的購買力折合成人民幣，相當於八十多塊錢。按照現在的貴金屬行情計算，還不到二十塊錢。我們折中一下，姑且算它五十塊錢。數字雖小，架不住人口多，時間長。眉山縣地處四川盆地，天府之國，一個縣總有三五萬戶，如此收上二十年，這就是三五千萬人民幣的巨額數目了。

眉山縣有個庠生²，也就是州縣學校的讀書人，名叫李燧。《眉山縣志》上說他「急公尚任俠」，是個很仗義的人。這五十塊錢的亂收費不知怎麼就把李燧惹火了，他義憤填膺，「破產走五千里」到上級機關去告狀。既然鬧到了上訪的地步，我們就可以很有理由地推測，他在眉山縣一定也鬧過，但是沒有成果，縣領導一定不肯管。縣領導要招斷部下三五千萬人民幣的財源，說不定其中還包括領導本人的若干萬，想必是很難下手的。這是一個很要命的重大決策。

李燧的上訪並不順利，他把更高一級的領導惹怒了，被誣陷為斂錢，革除了他的生員資格。生員資格也是很值錢的，清人吳敬梓寫的《儒林外史》第三回說，窮得叮噹響的私塾先生周進，在眾商人的幫助下花錢納了個監生，可以像生員一樣到省城的貢院裏參加鄉試，花費了二百兩銀子。折中算來，這筆銀子價值四五萬人民幣。如此估價生員身份並沒

有選擇高標準。《儒林外史》第十九回還說，買一個秀才的名頭（即生員身份）要花一千兩銀子。請槍手代考作弊，也要花費五百兩。我的計算已經打過四折了。

李燧為甚麼這麼倒楣，其中內幕只能推測。他要斷人家的大財源，不可能不遭到反擊。官吏們熟悉法律條文，又有權解釋這些條文，再加上千絲萬縷的關係，彼此同情，反擊一定是既合法又有力的。遙想當年，李燧上訪難免得到一些老百姓的支持，大家湊了一些錢。這既是非法集資，又是聚眾鬧事，還可以算擾亂社會秩序，甚至有危害國家安全的嫌疑。結果，李燧丟掉生員資格後，因斂錢的罪名被投入監獄。在他漫長的坐牢生涯中，幾次差點被殺掉。

李燧入獄後，當地老百姓更加痛苦無告，也沒人敢再告了。眉山的官吏們嚴防死守，殺雞嚇猴，保住了財源。

十二年後，省裏新來了一個主管司法和監察的副省長，他聽說了這個情況，很同情李燧，可憐他為了公眾的利益受此冤枉，放他回了家，還贈給他一首詩。破了產，丟了生員的資格，走了五千里，關了十二年，得了一首詩。這就是李先生本人的得失對比。至於那個戩頭，據說在光緒十二年（一八八六年）那一年，眉山縣令毛隆恩覺得不好，主動給革

除了。從時間上看，這與釋放李燧大約同時，不過功勞卻記在了新領導的賬上。我寧願相信是李燧發揮了作用，不然這牢也坐得太窩囊了。³

假定此事完全是李燧的功勞，毛縣令貪天之功，根本沒起甚麼作用，那麼，凡是有李燧的地方，就不會有亂收費。問題是，李燧出現的機率究竟有多大呢？為了區區五十塊錢，是否值得變賣家產，奔波五千里上告？而且究竟能不能告下來還在未定之天？就算你信心十足，肯定能夠告下來，究竟又有幾個如此富於獻身精神的人，既有文化又不怕事，還肯花費全部家產和成年累月的時間，去爭取這區區五十塊錢的正義？如果這種人罕見如鳳毛麟角，那麼我們就敢斷定，官吏衙役們亂收費是非常安全的，沒有甚麼人會跳出來跟他們作對。萬一有那麼一個半個也不要緊，即使他真成功了，也並沒有甚麼人因此受到處罰。大不了不過是以後不再收了，毛縣令們還可以藉此機會留名青史。

二、王開文案

對於這種結局，即官吏衙役失敗而告狀者勝利的結局，四川《榮縣誌》上也有記載。

大約在十九世紀中期，四川榮縣收糧的時候，戶房書吏（縣財政局幹部）總是大模大樣的晚來早走。柵門一步之隔，門裏悠哉遊哉，門外人山人海，擁擠不堪，後面的人擠不過來，前面的人擠不出去。為了不受這種苦，很多人出錢委托有後門的攬戶⁴代交。就好像現在一些手續複雜、作風拖沓的機構門口，總有許多代理公司一樣，只要你肯多花錢，總能找到包攬錢糧的代理人，有的人乾脆直接出錢賄賂。不如此，十天半月也不見得能納上糧，家裏的農活也耽誤不起。

另外還有一些欺負老百姓的地方，譬如幾分銀子便湊整算一錢，銀和錢的折算率也從來沒有一個準頭，總是向着有利於官吏，不利於百姓的方向狠狠地折，等等。

有個叫王開文的農民，很有氣節，憤恨不平地到縣裏告狀。縣裏不受理，王開文就去更高一級的衙門上訴。縣裏派人將他追捕回來，將他枷在大街上示眾，還是那套殺雞嚇猴的老手段。沒想到王開文氣壯山河，在眾人面前大呼道：「誰和我同心？！誰願意掏錢跟他們幹？」

當地農民受了多日的烏氣，憋的難受，就揮舞着錢幣來表示願意，只聽揮舞錢幣的聲音如同海潮，響成一片。《榮縣誌》上描寫道：「縣令大駭」，趕緊把王開文釋放了，還安慰了他一番。從此，收糧的弊病有所好轉。

三、劉春棠案

榮縣的亂收費問題並沒有因為一個英雄般的王開文得到根本解決。數十年之後，到了光緒初年，這裏又冒出了一個劉春棠事件。

劉春棠是書院的生員，也是讀書人。他的朋友梁書安和呂瑞堂在納糧的時候也被搜刮勒索，提出異議還被訓斥謾罵了一頓。這兩位不服，知縣就說他們喧囂公堂，要以這個罪名懲辦。後來聽說是書院的生員，就好像現在的大學生，歸教委系統管的，很可能還是未來的國家幹部，這才饒了他們。

當時，每年徵稅的時候，書役百餘人威風凜凜，顧盼左右，正稅之外還索要房費、火耗、票錢、升尾等諸多名目。交稅的人稍微有點異議就挨一頓呵斥。畸零小數的稅額，一釐（約0.04克）銀子湊整，竟要徵錢二百文，多收一百多倍。老百姓早已滿肚子怨氣，有人鬧起來後，民眾集資捐錢，請劉春棠出面上訴。

到了公堂之上，劉春棠先請知縣頒佈從前制定的徵糧章程，然後又出示了將一釐算作二百錢的票據。知縣推託道：「過去定的章程，年代久遠無從稽查。至於多收這點錢嘛，乃一時疏忽。」

總之是告不下來。這時候又發生了一件事。一位名叫戴龍恩的人，被徵收了雙份的津貼和捐輸，他要求退還多收的部分，可是多收的人就是不退。於是戴龍恩和劉春棠聯手，一起到省裏告狀，把榮縣境內亂收費的種種弊端都給揭露出來了。但是和李燧一樣，這兩位在省裏並沒有得到好下場，劉春棠也被省府拘留起來。剩下個戴龍恩，不屈不撓地上北京告狀。

結果還算他運氣好，戶部（類似中央財政部）將這個案件發還四川審訊。第二年，四川按察使司果真審了，而且判決下來了。這一場拼了性命的折騰，換來了一塊鐵碑，上面鑄着徵稅的正式規定，譬如早晨就開始徵收，到下午三點以後才能停收、收糧的人不許擅自離開讓糧戶等候、銀和錢的折算率按照市價計算等等。拼出命來才爭取到一個下午三點之前不許停收的規定，真不知道那些衙役原來是幾點下班的。⁵

我不知道後來的結果。但我估計，用不了多久，這些鐵鑄的話就會變成一紙空文。我讀過蘇州府常熟縣從明末到清初立的六塊石碑，都禁止漕糧徵收過程中勒索百姓的類似勾當。如果立碑刻石真能管用，何至於重複立上六座？

四、利害計算

現在可以算個總賬了。李燧為了五十塊錢破產走五千里；王開文為了排不起隊上訪告狀。排隊值多少錢呢？一般來說，農村日工一天不過二三十文錢，僱人排上十天隊也不過二三百文。劉春棠赴省告狀之前，向知縣出示的證據也是將一釐銀子折成二百文的票據。就算白白收了他二百文錢，又能有多大的損失呢？折合成現在的人民幣，這二百文不過六七十塊錢。只要設身處地想一想，我們就可以心中有數：究竟能有多少人，肯為這幾十塊錢耗時幾個月，奔走幾千里？那可是一個沒有汽車和火車的年代。

這筆賬還不能如此簡單地計算。因為歷史經驗已經一次又一次告訴我們，奔走幾千里並不是唯一的代價。被告必定要反擊，要找機會治你的罪、給你戴枷、關你入獄，拿你殺雞嚇猴。站在貪官污吏的立場上算一算，我們就可以知道，他們對此事的重視程度抵得上告狀者的一百倍。假如三五萬戶老百姓供養着三五百位貪官污吏蠹役，人家一個吃着你一百個，你的幾十塊錢就是人家的幾千塊錢，如此重要，貪官污吏豈能不奉陪到底？如果你是為了尊嚴或者叫面子，人家難道就不需要尊嚴和面子？官家的面子當然比小民的面子更加值錢。

即便你甘願付出上述兩道代價，仍然不等於解決問題。爭取勝利的決心與勝利本身的距離還遙遠得很。究竟有多麼遙遠呢？勝利的概率究竟有多高呢？清嘉慶四年（一七九九）年），參與編修《高宗實錄》的洪亮吉分析了告狀中的利害格局，然後給出了一個估計數字。

洪亮吉說，在大省裏當領導，成為一個方面大員，就像過去一樣，出巡時每到一站都有按規矩應得的禮物，還有門包。平時在家，則有節禮、生日禮，按年則有幫費。升遷調補的時候，還有私下饋謝的，這裏姑且不算。以上這些錢，無不取之於各州各縣，而各州縣又無不取之於民。錢糧漕米，前數年尚不過加倍，近來加倍還不止。

省裏幾套班子的領導們，以及下屬的地、市，全都明知故縱，要不然，門包、站規、節禮、生日禮、幫費就無處出了。各州各縣也明白告訴大家：「我之所以加倍，加數倍，實是各級衙門的用度，一天比一天多，一年比一年多。」但是細究起來，各州縣打着省地市各級領導的旗號，藉用他們的威勢搜刮百姓，搜刮上來的東西，上司得一半，州縣揣到自己腰包裏的也佔了一半。剛開始幹這些事情的時候，還有所顧忌，幹了一年二年，成為舊例，現在已牢不可破了。